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04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

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 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鑫增利 3 个月+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号码+海鑫增利 3 个月+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 年 5 月 5 日 17:00 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

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

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按照格式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

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董小燕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95531

传真:021-50498827

网址: 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13楼

联系电话:021-32169999-1335

网址: 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www.longone.com.cn) 、 中 国 证 监 会 基 金 电 子 披 露 网 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
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约定：“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9月23日，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